

中國內地學者到香港研究
(2018年9月15日-12月14日)
承諾書

本人_____屬_____現獲法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資助到香港研習。日期由2018年9月15日至2018年12月14日共3個月。本人同意居住於基金所提供的二人一房之住所。住所租金由基金提供及直接付給業主。本人將承擔在香港期間的生活、家居所需費用、膳食、交通及旅費等。

本人現承諾並保證嚴格遵守以下各條例：

1. 本人明白來港目的純為接受法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資助研習。研習期間不能兼職（不論有薪金與否）或向任何機構申請工作及與研究學習範圍以外的活動有任何牽轄。
2. 本人明白在研習期滿後，必須返回原工作單位服務不少於2年。
3. 本人將按基金規定日期到港及離開。本人明白在研究期間不能擅自縮短或延長學習期、不能轉赴其他國家、地區研究、不能未經請假擅自離港及亦不能在學習期滿後不回內地。
4. 本人明白如有突發事情需要請假、中斷或縮短研習時間，必須由本人工作單位書面向基金申請，並徵得基金同意，方可離港。
5. 本人明白基金將安排本人者前往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城市大學等法學院展開研究/學習。在未獲得基金同意，不能擅自改變在香港的研習的學院。
6. 本人明白分配到學院後，每天需要回校研究/學習；同時應該參與法學院必要的學術性活動及必須參與基金安排的參觀和訪問等活動。
7. 本人願意就本人專長之法律課題、為基金會及為所派駐的法律學院提供一個專題講座。
8. 本人明白在香港研習期間，如作任何公開講課、演講或主持講座等活動（包括派駐的法律學院所舉辦的講座活動），必須得到基金同意。並必須以“法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訪問學者”身份出席該等活動，而邀請機構於介紹本人履歷及印發本人著作之講義等有關資料上亦必須註明本人身份為基金訪問學者。
9. 本人明白研習期間，每月必需向基金會提交一份工作報告詳細列明訪問該月所有出席過的活動及參與的研究工作。
10. 本人明白研習完成後，在離港前，必須就所研究的專題提交不少於5000字的論文，並同意該等文章的發表及版權歸法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所有。同時同意基金會將以上論文送交本人所屬法學院/機構及國家教育部。
11. 本人明白如日後發表有關在香港研習期間的其他學術成果，必須註明為【法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訪問學者】並提供一份副本給基金作記錄。日後如有任何機構/人士要求刊載或節錄，他們必須註明本人身份為

中國內地學者到香港研究
(2018年9月15日-12月14日)
承諾書

“法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訪問學者”。

12. 本人明白主辦機構並非香港旅行社，只負責安排在香港學習及參觀機會，不會提供任何保險及一切因病痛、意外、醫療及參與任何活動引起之任何醫療費用及賠償。本人明白必須提供自己已購保險的資料，亦不會向主辦、合辦、支持及接待等有關機構要求或索取任何賠償。
13. 本人身心健全，健康良好，無任何騷擾他人之症狀，適宜出外學習，到港後如有不實，願意承擔責任。
14. 本人如有違反此承諾，基金有權隨時終止本人在基金所享之全部資助及一切權利，並必須立即離開香港，返回內地原所屬單位。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以下由單位負責人填寫：

本單位_____同意就此承諾書作出擔保申請人將嚴格遵守上述一切條例。

法學院院長

內地基金學者（推薦人）

姓名：_____

(請正楷書寫)

姓名：_____

(請正楷書寫)

簽署：_____

簽署：_____

蓋章：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